

工程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工程-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测绘服务

工程地点： 海陵区内

发包人（甲方）：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建设管理局和综合执法局

承揽人（乙方）： 广州城隧勘察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陵岛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发包人（甲方）：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揽人（乙方）：广州城隧勘察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本测绘工程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本合同旨在为“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工程-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的一期、二期工程项目提供测绘服务。具体测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

1、道路工程：海陵岛达港路改线工程；太傅大道（东段）沥青罩面工程；宋康一路、山海一路、山海二路、横六路升级改造工程；保利至恒大滨海路段升级改造工程；海陵岛白雪路工程。

2、景区慢行系统：改造海陵全域 A 级景区内部规划景区慢行道 6.2 公里（含健身步道）。

3、重点旅游道路连接线：共计 8.4 公里。

4、配套设施：新建大型停车场（14000 平方米）及配建新能源充电桩等。

5、最终测绘区域及具体任务以甲方确认范围图为准。若实际测绘

范围、内容或工作量超出上述暂定范围，双方应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就增加部分的合同价款与相应顺延的工期另行协商。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坐标系与高程基准：采用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进行联测。

主要工作内容：控制点测量、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道路横断面测量、房屋立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甲方书面下达的任务单及本合同第三条技术标准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标准，如有更新版本，按最新标准执行：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国标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行标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标
4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20	国标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	行标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1、计价依据：本合同单价参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及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关于发布〈工程

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的通知》（粤勘设协字(2021)2号），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综合确定。

2、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肆拾伍万捌仟贰佰柒拾肆元肆角贰分（¥458,274.42）。详细预算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单位	暂定工作量	基准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控制点测量	II	点	24	2562.78	61506.72	按一、二级小三角标准收费
2	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	II	幅	30	9795.05	293851.50	地形呈带状，系数 1.15
3	道路横断面测量	II	千米	8	3685.60	29484.80	点间距 20 米
4	房屋立面测量	I	平方米	2000	4.00	8000.00	含数据处理与成图
5	地下管线探测（物探）	I	千米	30	6000.00	180000.00	综合单价（含明显/隐蔽点）
一至五项合计						572843.02	
报价下浮率 20%							
下浮后报价（小写）						458274.42	
下浮后报价（大写）：肆拾伍万捌仟贰佰柒拾肆元肆角贰分							

3、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总价 = Σ （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确认单》中的实际工作量 $\times$ 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45 个工作日 内完成审核，并书面确认最终结算金额。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的结算报告。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

资料。

2、为乙方测绘作业人员进入工作现场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协调。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款的审核与支付手续。

3、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无偿使用乙方为本合同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收到甲方符合要求的资料及书面进场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按计划进场作业。

2、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测绘工期

双方确认，测绘工期自甲方书面确认最终测绘范围并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因甲方原因（如范围变更、资料提供延迟、交叉施工影响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第一期：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 25%。支付条件：本合同正式生效，且乙方人员、设备按计划进场开展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进度款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 35%。支付条件：乙方

完成全部外业数据采集工作的 80%，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包含控制点、地形图初稿等）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结算尾款支付比例：全部最终结算总价款的 100%（即支付至 100%，扣除前两期已支付部分）。支付条件：全部测绘成果交付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经财政审核最终结算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九条 测绘成果交付与验收

- 1、乙方向甲方交付如下成果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 2、各分项测绘成果图、表及技术报告（3 份）；
- 3、包含全部最终成果数据的光盘（1 个）。
-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逾期未验收且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单方解除合同的，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未进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已完成工作量 $\leq$ 50%，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70%；已完成工作量 $>$ 50%，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0%。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甲方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标准： 元/日），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约定标准。

2、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工期提交测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

3、乙方擅自转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社会事件等）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误的，遭受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乙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
试验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广州城隧勘察测
绘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100

100